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开环建〔2022〕29号

关于红树林环保科技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年产 2万吨再生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红树林环保科技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红树林环保科技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再生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红树林环保科技（湛江）有限公司拟于湛江东海岛新区工业路东侧、河南大道南侧厂房建设年产2万吨再生耐火材料项目。项目租用湛江市华睿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一间厂房的东北部，占地面积为2400m²，建筑面积为2400m²，主要利用宝钢废钢包砖、废转炉砖、废钢包座砖、废刚玉座砖、废无碳钢包砖等固废生产2万吨/年再生耐火材料，产品主要是再生镁砂、再生镁铝砂和再生刚玉砂。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

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营运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（三）营运期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纳入东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，排放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各类噪声排放。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规定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2月5日

